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闽01破1号之三

申请人:福建亚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黄榕城,管理人负责人。

2019年1月31日,福建亚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福建亚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已依法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有财产担保债权表决组中的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虽暂未提交表决票,但其表决结论不足以影响该组的表决通过结果,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认为,福建亚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已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各债权人表决。其中,优先债权表决组应到债权人118人,实到101人,同意101人,代表债权额4106967.46元,经管理人确认的该组优先债权总额4127988.87元,故投同意票的债权人人数已经超过该表决组中人数的二分之一,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到该组债权总额的99.49%,已经超过该表决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普通债权表决组应到 129 人，实到 127 人，同意 116 人，代表债权额 738329415.34 元，经管理人确认的该组普通债权总额 1088479052.48 元，故投同意票的债权人人数已经超过该表决组中人数的二分之一，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到普通债权总额的 67.83%，已经超过该表决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出资人表决组应到 3 人，实到 2 人，同意 2 人，所代表的出资额占股权总额的 99.685%。有财产担保债权表决组应到会 4 人，实到 3 人，同意 2 人，不同意 1 人，因中国工商银行福清支行申请延期表决而当场无法作出表决结果，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该组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在该组表决结果作出前修改了表决意见，重新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至今仍未作出表决意见；至此，该表决组同意 3 人，代表债权额 112261592.06 元，经管理人确认的该组优先债权总额 162261592.06 元，故投同意票的债权人人数已经超过该表决组中人数的二分之一，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到该组债权总额的 69.18%，已经超过该表决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该重整计划已由出席会议的债权人表决通过。福建亚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批准，并终止重整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福建亚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福建亚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吴 华
审 判 员 雷晓琴
审 判 员 陈光卓
审 判 员 官永琪
审 判 员 魏 昀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丁寻韬
书 记 员 郑菡君

附：重整计划